

通鑒注辨正

田漢雲點校

63534.306

序

注書之難久矣。杜征南、顏秘書，世稱左、班功臣，而規其過、刊其誤者，猶時有之。非後人之輕議古人也，考稽異同，求其是而已矣。竹汀先生熟于全史，正史之外，獨愛溫公通鑑。謂天台胡氏注援引詳贍，最有功于是書，亦不能無千慮之失。因摘其尤甚者辯而正之，得百四十餘條，置巾箱中未嘗出以示人也。宙襄于撰杖之暇受而讀之，乃知梅磾以地理名，而疏踳處殊不少。如漢建安之益州郡在南中，非僑治成都郭下。晉咸和之東海郡僑治京口，非海虞。耿令貴刺南郢州，在今隨州，非東魏之南郢。魯天念克黃城，在今黃陂縣，非淮北之黃城。梁二十三州，當舉衡、桂、霍，不當數宛、冀、秦。揚州二郡、沔中七郡、荊州四郡、豫州四郡，晉史歷歷可據，而注妄以意揣之。非先生剖析精到，必且疑誤後學。至于聲音、文字、職官、氏族，偶舉一隅，良多啓悟。讀胡氏注者兼讀是編，庶無偏信之失乎。爰鐫諸木，以貽同好者。壬子十月，元和受業生戈宙襄。

通鑑注辨正卷一

周安王二十五年。注：考異自魯僖公五年至漢元帝初元二年，六百餘年間十一月朔旦冬至，相距皆七十六年，此最爲得實，又與魯世家注、皇甫謐所記歲次皆合，蓋謂劉彝叟長曆也。

按：考異所稱「本志」謂漢書律曆志也。漢志又本之劉歆三統術。胡氏以爲劉義叟長曆，誤矣。「彝叟」當作「義叟」，後條同。

注：「漢武帝太初元年，初用夏正定曆，史記曆書是年書闕逢攝提格，目錄書閼圉亦倶若。閼逢攝提格，甲寅也；強圉亦倶若，丁丑也，有二十四年之差。溫公用彝叟曆，邵康節皇極經世書亦用彝叟曆。」按：太初之元，歲在丁丑，見于續漢志。自後漢以來，初無異說，豈待劉義叟、邵堯夫始定乎？劉氏長曆推秦、漢以來朔閼精密，故溫公用之。若十支紀年，史策分明，無勞推算也。史記所稱「閼逢攝提格」者，則主太陰所在。而言古人紀歲，或用太陰，或用太歲，元有兩法，而太歲又有超辰之法。後漢術家始專用太歲，又去超辰不用，故于太初之元聚訟紛如。予于史記考異中嘗詳論之。

顯王十年。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、連坐。注：「康曰：司，猶管也。爲什伍之法，使之相司相管。」予謂「司」與「伺」同。周禮師氏注：「司，猶察也。」

三十六年。考異曰：「史記蘇秦傳：『秦兵不敢窺函谷關十五年。』又云：『秦使犀首欺齊、魏，與共伐趙。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。』齊、魏伐趙，敗從約，止在明年耳。秦本紀：『惠文王七年，公子卬與魏戰，虜其將龍賈。』後二年事耳，烏在其不窺函谷十五年乎！此出于游談之士誇大蘇秦而云爾。今不取。」按：張儀說楚王云：「秦所以不出兵函谷十五年以攻齊、趙者，陰謀有吞天下之心。」其說趙王亦云：「大王收率天下以賓秦，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。」則當時果有此事，非誇大之詞也。蘇秦從約之成，在趙肅侯十八年。又十五年，則趙武靈王之九年也。是歲張儀始以連衡說魏。此十五歲之中，秦惟出兵攻魏，間一擊韓，不聞及它國。迨五國擊秦之師不勝，在趙武靈王八年。而後張儀得以說破之，則合從固有成效。謂蘇秦去趙而從約皆解，亦未盡然也。龍賈之禽，考異云在後二年，而通鑒書于是在從約未成之前，則已彌縫其闕矣。張儀說趙王事在赧王四年。通鑒于「秦兵不敢出函谷關十五年」二語亦未刪去，與考異意不甚合。

赧王四十五年。許歷請刑。趙奢曰：「胥後令邯鄲。」注：「胥，語絕。許歷請刑，趙奢令其且待也。敢諫者死，邯鄲之令耳。今既進軍近闕與矣，許歷之諫固在邯鄲之後，不當用邯鄲之令以殺之。故曰『後令邯鄲』。」按：小司馬改「邯鄲」爲「欲戰」，屬下句，固出臆斷。注

以「後令邯鄲」爲句，亦曲。愚意「胥後令邯鄲」五字當作一句讀。邯鄲，趙王所都，言當待趙王之令也。

初，魏人范雎。注：「雎，音雖。」按：史記索隱、正義于「雎」字無音。依注讀，則字當從目旁。考武梁祠畫像作「范且」。「且」與「雎」同。字宜从「且」不从「目」矣。古人名「且」者甚多。如穰且、豫且、龍且、夏無且之類，皆讀子余切。范雎、唐雎亦宜同此音。刊本作「雎」，蓋轉寫訛混。注讀爲「雎」，失之甚矣。

五十六年。秦遣使謂趙王曰：「不得齊首，吾不出王弟于關。」按前書，趙惠文王薨，子孝成王立，至是已七年矣。平原君爲惠文王之弟，于孝成爲叔父。惠文已歿，不當更稱「王弟」。此溫公偶失檢照。注：亦未能糾正也。范雎在秦用事已久，此誘執平原君事必在惠文之世。通鑑因有「虞卿棄相印，與魏齊偕亡」之語，故繫之此年，恐未可信。

秦始皇二年，廩公將卒攻卷。注：「索隱曰：廩，邑名。廩公，史失其姓名。」按：古有「廩姓」。此廩公當是姓，史失其名耳。漢有涿郡太守廩次公，樂安相廩季公。見孔廟禮器碑。九年。舍人嫪毐。注：「師古曰：嫪，居虧翻。許慎：郎到翻。」按：說文之時，未有翻切。今本乃徐鉉依唐韻增入，非許君意也。

二十四年。虜楚王負芻，以其地置楚郡。注：「秦三十六郡，無楚郡。此蓋滅楚之時暫置耳。後分爲九江、鄣、會稽三郡。」按：史記楚世家有「滅楚，名爲楚郡」之文，故通鑑從之。其

實秦未嘗置楚郡也。秦始皇父名楚，當時稱楚爲「荆」，豈有轉以名郡之理。孫檢云：「滅去楚名，以楚地爲三郡。」其說是也。史記「楚郡」之「楚」蓋衍字。後人因此謂三十六郡之外有「楚郡」固謬，胡氏謂暫置而後分，亦非也。

二十八年。乃西南渡淮水，之衡山、南郡。注：「班志：衡山在長沙國湘南縣之東南。」

按：始皇由彭城西南渡淮水，先至衡山，次至南郡，則非湘南之衡山矣。項羽封吳芮爲衡山王，都邾。漢文帝封淮南王長子勃爲衡山王，都六。秦、漢時稱衡山者，皆指江北淮南之地。

漢高帝五年。田橫懼誅，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，居島中。注：「史記正義曰：海州東海縣有島山，去岸八十里。按北史，楊愔避讒東入田橫島。是島因橫居之而得名。」陳景雲曰：「杜佑通典亦云：東海縣田橫所保鬱洲，亦曰郁洲。是唐人皆以橫所居島爲在海州。」胡注既引史記正義，又引楊愔事，似愔亦嘗匿此地矣。按北齊書及北史皆云愔潛之光州，東人田橫島。齊神武令光州刺史搜訪，以禮發遣。魏之光州，于隋爲東萊郡。隋志云：東萊郡即墨縣有田橫島。是愔置即墨海島，史文明甚。若海州之地，此時屬蕭梁，愔不得越境至此也。則田橫所居島當以三史爲是。大昕案：梁大同元年，楊愔逃于田橫島。注引東萊郡即墨縣之田橫島。此爲得之。

高后七年。立平昌侯太爲濟川王。注：「濟川即濟南、濟北之地。蓋割齊封之。」按：高后

元年割齊之濟南郡爲呂國。呂產徙王梁，而太代王其地。濟川與呂本一國，非至是始割齊封之也。

八年，呂王產居南軍。「呂」當作「梁」。下文云以「呂王產」爲相國亦當作「梁」。注未舉正。文帝二年，歲惡不入，請賣爵子。注：「請賣爵子，猶言請爵、賣子也。人粟得以拜爵，故曰請爵。」予謂注說非也。漢時民賜爵至公乘而止。爵過公乘，得移與子若同產。同產子有罪，得以爵贖。貧者，得賣與人。如淳漢書注謂：賣爵級又賣子者。蓋得其實。胡氏未達漢制，臆造此說。

十六年，白石侯雄渠。注：「班志：金城郡有白石縣。正義曰：白石故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。」按：金城郡，昭帝所置。漢初尚在塞外。雄渠爲齊悼惠王之子，所封當在齊地。正義得之。

陽周侯賜。注：「陽周縣屬上郡。」按：注所據者小司馬索隱之文。今史記作「周陽」。正義引括地志云周陽故城在絳州聞喜縣東二十九里。予謂淮南王子二人同時封侯，阜陵、東城皆淮南故地，則周陽亦當在淮、楚之間。不特非上郡之陽周，亦恐非河東之周陽也。

元狩元年，夫吳王四郡。注：「四郡：東陽郡、鄣郡、吳郡、豫章郡。」按：漢書五行志亦云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。四郡者，東陽、鄣、吳、會稽也。豫章郡別屬淮南國，不在吳漢封內。注家以史有削吳豫章郡之文，并數豫章，不知當時所削者鄣郡，非豫章，史衍「豫」

字耳。漢初，吳與會稽實是兩郡。灌嬰傳：「破吳郡長吳下，遂定吳、豫章、會稽郡。」是會稽之外，更有吳郡矣。史或稱三郡者，吳即會稽所分，言吳可以包會稽也。

元封三年。左將軍使右渠子長降相路人之子最。注：「師古曰：路人先已降漢而死于道，故謂之降相。」按：「降」字當連上句。「長降」者右渠子名也。史記功臣表作「長陁」。陁，始落切，與「降」聲相近。小顏說非是。

六年。岑娶代立，爲昆彌。注：「班史云：昆莫，王號也。名獮驕靡，後書『昆彌』云。顏注曰：昆莫本是王號，而其人名獮驕靡。故書云昆彌。昆取昆莫，彌取驕靡。彌、靡音有輕重耳。後遂以昆彌爲王號。」按：昆莫、昆彌，一聲之轉。譯字雖異，名號未改。非取王名之一字而沿以爲號也。

元平元年。願將軍詳大義，參以耆龜。宜。注：「句斷。言參以耆龜，卜其宜與不宜也。」
按：「豈宜」二字當連下「褒顯」爲句。注誤。

竟寧元年。貢、薛、韋、匡迭爲宰相。注：「師古曰：貢禹、薛廣德、韋玄成、匡衡迭互而爲丞相也。」按：貢禹、薛廣德皆御史大夫，非丞相。漢以御史大夫爲副相，故亦有宰相之稱。注云：「丞相」則誤矣。

永始元年。于是左將軍辛慶忌、右將軍廉褒、光祿勳琅邪師丹、太中大夫谷永。注：「四人皆中朝官。」按：孟康以大司馬、左右前後將軍、侍中、常侍、散騎諸吏爲中朝，則光祿勳、太

中大夫不在中朝官之列，而師丹、谷永得稱中朝者，光祿勛掌宮殿掖門戶，于九卿中最爲親近。昭、宣以後，張安世、蕭望之、馮奉世、辛慶忌皆以列將軍兼之。楊惲、孔光皆以光祿勛加諸吏。王嘉傳亦以光祿勛馬宮列于中朝，又其證也。谷永以太中大夫而與議者以加給事中也。給事中，掌顧問應對。孔光罷相後，徵拜光祿大夫、給事中，而自稱「備內朝臣，與聞政事」。則給事中爲中朝信矣。

建平四年。契國威器，共其家備。注：「李奇曰：契，缺也。」晉灼曰：契，取也。師古曰：李說是。」按：「契」與「挈」同，非「契缺」之義。晉說近之。

始建國三年。并州、平州尤甚。注：「此時未有『平州』。漢末公孫度自號平州牧，魏始分幽州置平州。」平字誤。按：西河郡有平周縣。「周」與「州」古字通用。路博德傳「西河平州人」，即平周也。西河本屬并州，故云「并州平州」，非遼東之平州也。

諸生千人以上入勝里致詔。注：「龔勝，楚人。史逸其所居縣。」潛丘札記云：「勝本傳末云：勝居彭城廉里。是史不獨載所居縣，且標名其里。胡氏胡未之考耶？」

更始二年。西防賊帥山陽佼疆。注：「賈曰：『西防，縣名。』考兩漢志無西防縣。」按：前漢志山陽縣有「西陽縣」，疑是「西防」之訛。

建武三年。帝自將征鄧奉，至堵陽。注：「杜佑曰：『唐州方城縣，漢堵陽縣。』應劭曰：『堵陽，景帝改爲順陽。』二說不同。」按：兩漢志皆有堵陽縣。哀帝改順陽爲博山以封孔光。

後漢復爲順陽。故續志有順陽，又有堵陽。初無改堵陽爲順陽之事。其誤始于水經注，而史記正義因之。應劭本無此說也。

建武五年。帝至蕃。賢曰：「蕃，音皮。」古人讀「皮」如「婆」。詩「番維司徒」，古今人表作司徒皮。左氏「牛則有皮」，與多那韻；「縱其有皮」，與何韻，是其證也。既夕禮「設披」，今文「披」爲「藩」，蓋蕃、藩皆有婆音。

永平三年。封皇子建爲十乘王。注：「郡國志：高帝以西平昌置十乘郡。」按：西平昌縣屬平原郡，與千乘本非一地。今郡國志以「西平昌」三字錯入樂安國注中，乃刊本之誤。據此注，則宋板已然，梅磾亦不能訂正也。

永元二年。紹封故淮陽頃王子惲爲常山王。注：「章和元年淮陽頃王薨。未及立嗣，而國有大喪。今乃紹封。」晦之曰：「注說非也。」房薨以無子國絕，至是始以小子紹封，乃特恩也。若果例得襲封，當年即應嗣爵。雖國有大喪，何至遲至三年之久耶？」

延熹二年。將使玄黃改色、鹿馬易形乎。按：「玄黃改色」亦趙高事。鄭注禮器云：「秦世時，趙高欲作亂，或以青爲黑，黑爲黃，民言從之。」是也。注以「玄黃改色」爲天地顛倒，失其指矣。

建安十二年。經白檀、歷平崗、涉鮮卑庭。注：「白檀縣，屬右北平郡。」宋白曰：「白檀故城在檀州燕樂縣界。」按：漢志白檀縣屬漁陽郡，非右北平也。水經注：「濡水東南流，逕漁

陽白檀縣故城北。濡水，今灤水也。白檀爲灤水所經，當在今古北口外，灤河之濱，非唐之檀州地矣。後漢省白檀縣，元魏復置縣，爲密雲郡治。而郡實治提攜城，則白檀亦治提攜，非漢故縣矣。宋白所稱亦後魏之故城耳。平崗即平剛，漢縣，屬右北平郡。胡氏亦失注。

十九年。以軍師、中郎將諸葛亮爲軍師、將軍、益州太守。注：「此益州太守非漢武帝所開置之益州郡也。武帝所置之益州，劉蜀爲南中地。蓋劉璋置益州太守與蜀郡太守并治成都郭下。」按：益州太守無與蜀郡守并治成都之事。亮亦未嘗爲益州太守。注殆誤也。下文云「南郡董和爲掌軍中郎將并署左將軍府事」，此益州太守當連下讀，蓋董和之官也。蜀志董和傳：「遷益州太守。與蠻夷從事，務推誠心，南土信而愛之。」此益州，即南中之證也。傳又云：「先主定蜀，徵爲掌軍中郎將，與軍師、將軍諸葛亮并署左將軍大司馬府事。」此和自益州太守徵還，與亮并署軍府事之證也。胡氏誤以「益州太守」四字屬上句，遂臆造此說。

二十年。觀兵于吳會。注：「吳會謂吳地爲一都會。會，讀如字。一說『吳會』謂吳、會稽二郡之地。會，音工外翻。」予謂後說是也。范成大吳郡志云：「世多稱吳門爲吳會，意謂吳爲東南一都會也。自唐以來已然，此殊不穩。今客館有吳會亭，尤誤。天下都會之處多矣，未有以其地名冠于『會』之一字而稱之者。」吳本秦會稽郡。後漢分爲吳、會稽二郡，後世指二浙之地，通稱吳會，謂吳與會稽也。諸葛亮曰：「荊州北據漢、沔，西通巴、蜀，南連

吳會。」謂北則漢與沔，西則巴與蜀，南則吳與會，皆指兩地爲說。南連吳、會，通言二浙江南之形勢，豈謂荊州獨連吳門一郡乎？莊子釋文「浙江」注云：「浙江今在餘杭郡。後漢以爲吳會分界。今在會稽錢塘。」其云「分界」，則言兩地尤明。褚伯玉，吳郡錢塘人，隱居剡山。齊太祖即位，手詔吳會二郡，以禮迎遣。此證尤切。六朝時亦有下吳、會二郡各造船若干者。如此類甚多。施宿會稽志云：「按三國志謂吳郡、會稽爲吳、會二郡。張紘謂收兵吳會，則荆揚可。」孫賁傳云：「策已平吳會二郡。」朱桓傳云：「使部伍吳會二郡。」全琮傳云：「分丹陽、吳、會三郡險地爲東安郡是也。」前輩讀爲「都會」之「會」，殆未足據。此二志則吳會爲兩郡名，信而有徵。近儒又引漢書吳王濞傳「上患吳會輕悍」，以爲漢初元有此名，如口「吳都」云爾。然今本史記、漢書「吳會」下本有「稽」字。且漢初本有吳郡。灌嬰傳：「渡江破吳郡長吳下，得吳守，遂定吳、豫章、會稽郡。」吳、豫章皆不在秦三十六郡之數，當是項氏所置。即使濞傳云「吳會」，亦是兩郡名之證，豈取「都會」之義乎？

魏太和二年。此臣之未解一也。注：「解，讀曰懈。言未敢懈怠。」陳景雲曰：「未解，猶言未曉。注言『未敢懈怠』，非也。」

晉咸和三年。詔諭三吳吏士。注：「漢置吳郡，吳分吳郡置吳興郡，晉又分吳興、丹陽置義興郡，是爲三吳。酈道元曰：世謂吳郡、吳興、會稽爲三吳。杜佑曰：晉、宋之間以吳郡、吳興、丹陽爲三吳。」按：下文云「三吳之豪請都會稽」，則會稽爲三吳之一審矣。酈說是

也。范成大吳郡志云：「三吳之說，世未有定論。十道四番志以吳郡及丹陽、吳興爲三吳，又以義興、吳興及吳爲三吳。郡國志謂吳興、義興、吳郡爲三吳，又云丹陽亦曰三吳。元和郡國圖志亦曰與吳興、丹陽爲三吳。酈元注水經云：『永建中分浙江西爲吳，東爲會稽，後分爲三，號三吳。』吳興、吳郡，會稽其一焉。」按晉書成帝咸和三年蘇峻反。吳興太守虞潭與庾冰、王舒等起義兵于三吳。時冰爲吳郡太守，舒爲會稽太守，是時吳、會稽皆爲王國，冰爲吳內史，舒爲會稽內史。則是吳郡、吳興、會稽爲三吳。又孫恩攻陷會稽，劉牢之遣將桓寶率師救三吳。陶回爲吳興太守時，大饑，穀貴，三吳尤甚。回開倉賑之，不待詔及，割府庫軍資以救乏絕，一境獲全。詔會稽、吳郡依回賑恤。據此，則吳郡與吳興、會稽三郡爲三吳，其明。又虞潭傳：蘇峻反，潭爲吳興太守，詔加潭督三吳、晉陵、宣城、義興五郡事。又寧康二年，太后詔曰：「三吳奧壤，水旱并臻，宜時拯恤。三吳、義興、晉陵及會稽遭水之縣，全除一年租。」據此兩處，則義興固在三吳之外，而太后之詔，會稽亦復在三吳之外。豈一時稱謂未有一定之說，抑史又自有詳簡差互邪？或云虞潭所督三吳、晉陵、宣城、義興計六郡，而稱「五郡」，潭自爲吳興太守矣，增督五郡，蓋丹陽其一也。又以太后詔考之，則會稽決不在三吳之數。桓寶救三吳者，以係恩既陷會稽，遂逼吳中故云。今當以十道四番志及郡國志別說爲正。以上皆范氏說。予謂石湖以吳郡、吳興、會稽爲三吳，其說既信而有徵矣；而不能堅持其說者，泥于三吳必三郡耳。予請以一言解之曰：三秦之名始于雍、塞、

翟三國。後之言三秦者不止三郡也。三齊之名始于齊、濟北、膠東三國，後之言三齊者亦不止三郡也。三吳之稱晉以後始有之，其實即西漢會稽一郡之地。漢人多稱吳會者，其時未有吳興也。孫吳始立吳興郡，而吳遂分爲三。厥後會稽又分爲臨海、永嘉、東陽等郡，吳郡又分爲晉陵、義興諸郡，要皆以三吳該之。通鑑：「晉安帝即位以來，內外乖異，石頭以南皆爲荆、江所據，以西皆豫州所專，京口及江北皆劉牢之及廣陵相高雅之所制，朝政所行，惟三吳而已。」及孫恩作亂，八郡皆爲恩有。「八郡」者，吳郡、吳興、義興、會稽、臨海、永嘉、東陽、新安也。然則三吳可以該八郡矣。宋書吳喜傳：「明帝詔曰：『泰始初東討，正有三百人，直造三吳。凡再經薄戰，而自破罔以東至海十郡，無不清蕩。百姓聞吳河東來，便望風自退，若非積取三吳人情，何以得弭伏如此。』」然則三吳并可以該十郡矣。十郡者，于前八郡外增晉陵、南東海也。若丹陽，則斷不在三吳之數。何也？丹陽，漢舊郡，非吳、會稽所分。典午南遷，丹陽遂爲京邑。杜佑謂晉、宋之間以丹陽爲三吳之一，于史實無正文。即以虞潭傳言之，潭爲外郡太守，豈得侵京尹之權乎？自唐以來，丹陽徙治曲阿，于晉爲晉陵郡地，在漢則吳郡地也。以丹陽爲三吳之地，乃唐以後之丹陽，非晉、宋之丹陽也。通鑑：梁太清三年，侯景將宋子仙攻會稽，東揚州刺史南郡王大連棄城走。于是三吳盡沒于景。則會稽爲三吳之一，又何疑焉？

立大業、曲阿、廢亭三壘。注：「丁度曰：廢亭在吳興。」陳景雲曰：「是時諸軍築白石壘，

在臺城西。又立大業三壘以分賊勢。何事遠築壘于吳興乎？唐武德三年李子通攻沈法興，取京口。法興遣兵拒戰于廢亭。胡注以廢亭在毗陵西北。彼注是也。元和郡縣志：廢亭在丹陽縣東四十里。」

四年。都督豫州、揚州之江西宣城諸軍事、豫州刺史。注：「豫州、揚州之江西，淮南、廬江、弋陽、安豐、歷陽等郡也。」按：是時豫州僑治蕪湖而兼督揚州之淮南、歷陽、廬江諸郡，所謂「揚州之江西」也。庾亮既爲豫州刺史，則豫州諸郡自在所督之內，何庸更舉耶？史凡言某州之某郡者，非其所領，又不全督彼州，故別而出之。胡氏于此都未了了。

咸康八年。以何充爲驃騎將軍、都督徐州、揚州之晉陵諸軍事，領徐州刺史，鎮京口。注：「徐州實郡在江北者，實有廣陵、堂邑、鍾離三郡。而揚州之境以晉陵郡屬徐州，故云都督徐州、揚州之晉陵諸軍事也。」按：是時徐州僑治京口爲晉陵之丹徒縣地。故刺史兼督晉陵一郡，非即以晉陵屬徐州也。揚州之晉陵與上徐州不相屬，胡氏誤連讀耳。

建元元年。以庾冰都督荆、江、寧、益、梁、交、廣七州，豫州之四郡諸軍事，領江州刺史。注：「豫州四郡：宣城、歷陽、廬江、安豐也。」按：豫州四郡，謂汝南、西陽、新蔡、潁川也。南渡以後，僑立豫州諸郡于江、淮之間。常以江州刺史督之。若宣城、歷陽、廬江，乃揚州所屬。南渡常以豫州刺史鎮合肥或鎮歷陽，故兼督歷陽、廬江諸郡。或移鎮蕪湖，則并督宣城郡，要非豫州實土。注以當豫州四郡，誤矣。

二年。褚裒上疏，固請居藩，改授都督徐、兗、青三州、揚州之二郡諸軍事、徐、兗二州刺史。
注：「揚州之二郡，晉陵、義興也。」按：晉書袁傳云：「揚州之晉陵、吳國。」此云「二郡」者，省文也。南渡初以吳郡海虞縣北境爲東海郡，故徐州刺史兼督吳郡。永和以後，東海移治京口，領徐州者唯督晉陵，不更督吳郡矣。注以義興當二郡之一，蓋失之。

升平五年。桓溫以其弟豁都督沔中七郡諸軍事，兼新野、義城二郡太守。注：「沔中七郡，魏興、新城、上庸、襄陽、義成、竟陵、江夏也。」按：晉書桓豁傳不載七郡之名，而桓沖傳云遷督荊州之南陽、襄陽、新野、義陽、順陽，雍州之京兆，揚州之義成七郡軍事，義成、新野二郡太守，鎮襄陽。冲、豁相繼當此任，則沔中七郡之名當以冲傳爲據。胡氏以意揣之，殊非其實。「義城」當作「義成」。

興寧元年。司馬綸騫。注：「綸，姓也。姓譜曰：魏志：孫文端臣綸直。」陳景雲曰：「孫文端，當作公孫文懿」，即公孫淵也。唐人撰姓譜，避諱，故舉其字。綸直事見晉書宣帝紀。魏志無之。」

三年。以右將軍桓豁監荊州、揚州之義城，雍州之京兆諸軍事，領荊州刺史。注：「桓宣從淮南鎮襄陽，陶侃以其淮南部曲置義成郡于穀城，蓋有揚州之民而又置揚州僑縣于穀城。穀城，荊州統內之地也，故曰荊州、揚州之義城。」予謂注說非也。桓豁領荊州刺史，則荊州所統諸郡皆在所監之內，義成、京兆二郡僑治荊州境，非荊州所屬，故又別而出之。如注所

言，是豁止領兩郡耳，豈復成荊州刺史乎？當于「荊州」句絕，「揚州之義城」別自爲句。凡刺史都督它州之郡皆宜如此讀，胡氏未審句讀，故有此失。

太和四年。注：「晉都建康，以京口爲北府，歷陽爲西府，姑孰爲南州。」按：北府、西府本無定所，特就當時軍府之號稱之。徐、兗二州都督多帶北中郎將或平北、安北將軍，故稱「北府」。晉書食貨志：「荀義爲北府都督，鎮下邳。」是不獨京口稱「北府」也。豫州都督多帶西中郎將或安西、鎮西將軍，故稱「西府」。桓溫傳：「詔以西府經袁真事，故軍用不足，給世子熙布三萬匹，米六萬斛。」其時豫州治壽春。劉毅傳：「西府二局，文武盈萬。」其時豫州治姑孰。是不獨歷陽稱西府也。王敦、桓玄皆以揚州牧鎮姑孰，故姑孰有「南州」之稱。

咸安元年。遣東海內史周少孫。注：「元帝割吳郡海虞縣北境爲東海郡。」按：宋書州郡志：「元帝初割吳郡海虞縣之北境爲東海郡。至穆帝永和中郡移出京口。」咸安改元在永和之後。其時東海郡治京口，非海虞北境矣。注誤。

隆安三年。乃加桓玄都督荊州四郡軍事。注：「荊州四郡，謂長沙、衡陽、湘東、零陵也。」是時桓玄爲江州刺史，其加督四郡，當是江夏、竟陵、隨、義陽也。以何無忌傳推校得之。注說未審所據。

元興元年。以尚書令元顯爲驃騎大將軍、征討大都督、都督十八州諸軍事。注：「時晉之境